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3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承峰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劉杰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6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吳承峰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萬元，暨接受法治教育肆場次。

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吳承峰（通訊軟體Line暱稱「Just Me」、「Edgar」）因罹患重度憂鬱症伴隨精神病症狀，經醫師開立處方而取得美得眠錠，明知美得眠錠含有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泮成分，非經許可不得販賣，竟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20日下午1時14分許，在Line群組「史帝諾斯互助會」內，公然刊登：「F2 美得眠60/顆，有人需要嗎？」之訊息，兜售含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泮之美得眠錠，適逢警員執行網路巡邏勤務，發現後遂假意與吳承峰約定以新臺幣（下同）1,100元之價格購買美得眠錠20顆，並於翌（21）日下午3時15分許，在臺北市○○區○○○00號前交易。吳承峰依約到場交付美得眠錠20顆（淨重4.012公克，氟硝西泮之純質淨重0.04公克）之際，即為警當場逮捕，因而未遂。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吳承峰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悉經當事人明白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訴卷第38-40、78頁），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違法情形，且與本案之待證事實具有自然關連性，核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事由，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所定傳聞法則例外之同意法則，認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其他非供述證據，與本案事實具自然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3-18、71-72頁、訴卷第81頁），且有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同院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警員職務報告、被告與警員間語音對話譯文及Line訊息截圖、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及扣押物照片、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毒品純度鑑定書在卷足憑（見偵卷第19、25-31、43-58、113-115頁、訴卷第69、73頁），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已可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人如原即具有販毒營利之決意，雖遭警設計誘捕致實際上不能完成毒品交易時，因行為人原即具有販賣毒品之意思，客觀上又已著手於販賣之行為，自應成立販賣毒品未遂罪，此有最高法院85年度第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92年度台上字第4527號刑事判決意旨可據。查本案警員聯繫被告之目的在於查緝犯罪，雖無購買美得眠錠之真意，仍無礙於被告基於販賣營利之犯意而著手販賣之犯行，應認其行為成立未遂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

01 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

02 (二)被告起意販賣後，其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行為，為
03 販賣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4 (三)刑之加重及減輕：

05 1.被告本案犯行未遂，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減輕其刑。

06 2.被告於偵查、審理中就其犯行均坦承不諱，應依毒品危害防
07 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8 3.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
09 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查被告販賣含有第三級毒
10 品之安眠藥物，與一般販賣高純度毒品專供他人吸食享樂之
11 情形不同，其本案販賣之美得眠錠20顆中，氟硝西泮之純質
12 淨重僅0.04公克，含量甚少，且其賣價僅1,100元，亦非甚
13 鉅，又被告係屬初犯，別無其他前科，足認其素行良好，有
14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見訴卷第85頁），因認本案依上
15 述法條減輕後，處斷刑下限仍有1年9月，確屬情輕法重，爰
16 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17 4.被告有2種以上之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18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著手販賣含有第三級毒
19 品之安眠藥物，有危害國民健康之虞；惟念被告別無其他前
20 科，素行良好，且其已著手販賣之氟硝西泮純質淨重僅0.04
21 公克，數量甚少，其犯行亦僅止於未遂階段，尚未獲得利
22 益，又被告於偵查、審理中均自白犯罪，犯罪後態度良好；
23 兼衡被告自陳其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其罹患重度憂鬱症伴
24 隨精神病症狀，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狀況，及其擔
25 任生技公司主管，月收入約80,000元，已婚，育有1名未成
26 年子女，須扶養母親、配偶及子女之生活狀況（見訴卷第81
27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

28 三、緩刑：

29 (一)被告未曾因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
30 錄表在卷可查（見訴卷第85頁），鑑於被告因一時失慮，致
31 罹刑典，然被告於偵查、審理中坦承犯行，足認被告經此

偵、審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另衡酌被告現有穩定收入、工作，且須扶養母親、配偶及子女等情，因認被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

(二)惟為促使被告尊重法治，改過向善，本院認為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實有賦與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8款規定，命被告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向公庫支付200,000元，且應接受法治教育4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三)若被告違反上述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本案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時，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四、沒收：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美得眠錠19顆，是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之違禁物，而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與毒品無法完全析離，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應一併宣告沒收。至於鑑定時消耗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從沒收。

(二)扣案附表編號2所示iPhone 12 Pro Max手機1支（含SIM卡），經被告自承為其所有，且係用以刊登兜售毒品訊息之物（見訴卷第37頁），此屬供犯罪所用之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應予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徐則賢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建論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筑萱

法官 吳旻靜

法官 王沛元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紹甄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名稱	數量	內容
1	美得眠錠	19顆	鑑定前有20顆，驗前淨重4.012公克，其中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洋之純質淨重0.04公克。 鑑定後剩19顆，驗餘淨重3.8114公克。 (本院113年刑保字第3791號)
2	iPhone 12 Pro Max手機	1支	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未入庫，無保管字號)